



聖母進教之佑善會新訂會章

聖母聖相淺析

1865 年，聖鮑思高神父委託畫家 Tommaso Lorenzone 按其意願繪畫此聖相，放在進教之佑大殿之正祭台上，歷時三年告竣。聖人如此形容畫像：「至聖童貞聖母瑪利亞站立在光芒之中，雲彩之上，在她身後有一群歡呼的天使。她右手拿著權杖，象徵權力；左手抱著聖嬰，聖嬰展開雙臂，向所有投奔聖母的人，廣施恩寵與慈愛。瑪利亞的腳旁和身邊有宗徒和聖史，他們歡欣鼓舞，眼神充滿驚詫之情，好像在讚嘆『宗徒之后，為我等祈』，聖相下方繪有都靈城，華道角大殿在前面，蘇佩爾加（Superga）則在遠方」。聖鮑思高的描述，最能體現「瑪利亞教會之母」的精粹。

瑪利亞是天主之母，天地元后，諸聖宗徒代表聖教會，向這位慈母和有力的救援者呼求。



THE NEW REGULATIONS
July 2003



(聖母進教之佑善會)

公布聖母進教之佑善會新訂會章

親愛的會員：

適逢會祖聖若望鮑思高瞻禮，本人謹向各位公布新訂會章。此會章成於眾人之手，並蒙教廷獻身生活會及使徒生活團部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欽準，實有賴諸位不辭勞苦，都靈核心小組貢獻尤鉅，本人深表謝忱。

修訂會章，是本善會活力充沛的明證，亦能促進教會與慈幼大家庭在牧民和神修事宜的共融，更如實反映我等忠於聖鮑思高的創會初衷，即感念聖母呵護終身，並期盼會員效法童貞瑪利亞的芳表，矢志學問，實踐愛德，善度基督徒生活。

希望你們細讀此會章，從中領悟慈幼精神。我把你們交託給聖母進教之佑。

總會長

查偉思神父 謹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聖鮑思高瞻禮

書於羅馬



*CONGREGATIO
PRO INSTITUTIS VITAE CONSECRATAE
ET SOCIETATIBUS VITAE APOSTOLICAE*

法令

The Association of Mary Help of Christians founded by St John Bosco “to promote veneration of the Blessed Sacrament and devotion to Mary Help of Christians” , canonically erected in the Sanctuary of Mary Help of Christians in Turin on 18 April 1869, and raised by Blessed Pius IX on 5 April 1870 to the rank of Archconfraternity, belongs to the Salesian Family.

The Vicar of the Rector Major has presented to the Apostolic See the Regulations of the Association for approval.

This Congregation for the Institutes of Consecrated Life and Societies of Apostolic Life, after a careful examination of the above-mentioned Regulations, approves and confirms them in the Italian version kept in its Archives, all the requirements of law having been observed.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notwithstanding.

Eduardo Card. Martinez Somalo

Prefect

- Piergiorgio Silvano Nesti, C.P.

Secretary

聖母進教之佑善會會章

二零零三年七月修訂版

前言

在聖神感召下，聖若望鮑思高創立眾多信友團體，以回應時代的迫切需要，為年輕人和勞工階層透過不同途徑謀求福祉。

聖母進教之佑善會成立之初，即被聖鮑思高神父予以「弘揚聖體敬禮，恭敬進教之佑」的重任。一八六九年四月十八日，本會正式按教會法規，成立於都靈的聖母進教之佑大殿。聖鮑思高神父認為本會「幾乎是慈幼會的一部份」（Pietro Ricaldone 神父，*Maria Ausiliatrice, Colle Don Bosco* 1951，第 83 頁）。一八七零年四月五日，教宗庇護九世透過手令，將本會升格為 Archconfraternity，於世界各地以相同的名字及目的設立分會。

一九八九年七月五日，總會長 Egidio Viganò 神父在大會（Council）中正式承認聖母進教之佑善會為慈幼大家庭的一員。

TEXTUS APPROBATUS

羅馬，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

第一章·聖母進教之佑善會之本質與創會目的

第一條 創會

一八六八年，聖鮑思高神父謹遵聖母在夢中的訓示，在都靈華道角建立一座聖殿，以彰聖母的光榮。翌年，他渴望在聖殿內成立「聖母進教之佑協會」（一八六九年四月十八日），推廣聖母進教之佑敬禮。聖母進教之佑大殿遂成為聖人弘道和使徒工作的中心，以及普世恩寵的泉源。

聖鮑思高依恃聖母進教之佑，透過本善會簡樸無華的實際善工，在俗世中捍衛信仰。他說：「我們基督徒必須在艱難中團結一致，互相砥礪，效法眾多默默耕耘，踐行聖德的人。」（MB 7, 602）

經驗告訴我們，「瑪利亞在世時，已開始肩負教會之母與基督徒之佑的重任，並在升天後延續此使命，向世人以奇妙方式廣施憐憫」（G. BOSCO, *Meraviglie della Madre di Dio invocata sotto il titolo di Maria Ausiliatrice*, Torino, 1868, p. 45）。

故此，瑪利亞慈母的臨在，是本會的根基，啟迪會員矢志不渝，為天國奮鬥。

第二條 本質與目的

聖母進教之佑善會給恆常參與的信友一個聚腳地。

根據《天主教法典》第二九八至三二零條，聖母進教之佑善會是教會內的平信徒善會，擁有教會法人資格。

按個別國家的法律，本會能被民事法律承認，但不屬於任何政黨或牟利組織。

聖母進教之佑善會既是增長聖德之途，也是慈幼使徒工作之門徑。「聖母願眾人以「進教之佑」的名號恭敬她。現今世道敗壞，我們亟須童貞瑪利亞的庇佑，捍衛基督信仰」（MB 7, 334）。聖鮑思高特別希望一眾勞工階層加入本善會，分享慈幼會的神修與使命，作為慈幼會第二個特定組成部分（Cf. GC24, 80）。

對聖體與聖母進教之佑的公共與私人敬禮，只要獲教會核准，本善會均推崇備至。本會忠於主教，與其共融，並與其他教會團體，特別是慈幼家庭合作無間。

本善會的正式名稱為「聖母進教之佑善會」（ASSOCIATION OF MARY HELP OF CHRISTIANS (ADMA)），其總部設於都靈 Via Maria Ausiliatrice 32，在聖母進教之佑大殿旁邊。

第三條 本會於慈幼家庭的地位

本善會屬於慈幼家庭一部份，透過聖鮑思高神父親自訂立的方式，以慈幼神修恭敬聖母進教之佑。

本善會會員，承諾恭敬瑪利亞教會的母親，教會之助佑，參與聖鮑思高的福傳工作，尤其是對年青人的使徒工作，旨在加強基督信仰之培育，捍衛公教信仰（Egidio Viganò, Lettera Al Rettore del Santuario di Maria Ausiliatrice a Torino del 24/07/1989）。

對慈幼家庭而言，本會側重推廣對聖母的通俗敬禮，傳揚福音，特別以年青人和有需要的青年為對象。

本會尊認慈幼會總會長－聖鮑思高神父的繼承者－為慈幼家庭的慈父和中樞。

第四條 會員的個人義務

加入本善會者，需履行下列義務，特別是家庭、生活環境、工作和友情方面的責任：

－ 如同整個教會一樣，以聖母為楷模，虔敬地投入禮儀生活，與教會共融，特別是聖體聖事，修和聖事及基督徒祈禱生活；

－ 謹按聖鮑思高精神，活出聖母進教之佑敬禮之真諦，弘揚進教之佑敬禮，以慈幼大家庭內尤要（Egidio VIGANÒ, Circular Letter: Mary renews Don Bosco's Salesian Family in ASC 289 January-June 1978）；

－ 勤務各項常見敬禮，孜孜自新：

- 1) 每月二十四日之紀念日
- 2) 玫瑰經
- 3) 進教之佑九日敬禮
- 4) 進教之佑降福
- 5) 往各聖母聖殿朝聖
- 6) 巡遊
- 7) 參與堂區生活，如禮儀，教理講授，探訪病患者老，聖堂各項服務等
- 8) 效法瑪利亞，在家庭培養基督徒氛圍，精誠團結，和睦共處
- 9) 為青年及有需要的人熱心祈禱，伸出援手
- 10) 為在俗，修道及牧職聖召祈禱，鼎力襄助，尤其是為慈幼家庭的聖召
- 11) 以福音精神，克盡每日神修本分，感謝天主神妙化工，即使在患難之中，仍以聖母為榜樣，保持忠信

第五條 分享神益

本會會員共享善會與慈幼家庭之大赦與神益（請參閱附錄 II：獲得大赦之總則·新總則列於附錄，詳加解說，以免讀者誤墮有違教理之誇談與習俗）。

除此之外，會員能獲益於都靈聖母進教之佑大殿的祈禱與敬禮，以及設有本善會之各聖堂的各项神工。

眾會員宜積極參與已亡成員之亡者彌撒。

第二章 聖母進教之佑善會之組織

第六條 組織

為貫徹聖若望鮑思高神父的作風，本會組織刻意從簡，因時制宜，以適應各國民情，服務大眾。

誠然，「聖若望鮑思高的志業之所以歷久不衰，原因之一是他所開展各項工作的務實架構：他能釐清日常運作，神修生活與組織發展之間的分工」（E. Viganò, Letter to the Rector of the Sanctuary of Mary Help of Christians in Turin, 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七條 本地分會之成立

根據《天主教法典》第三百一十二至三百一十七條，並按慈幼會之特恩（privileges of the Salesian Congregation），只有慈幼會會省，有權在其轄區內，於慈幼會和母佑會屬下機構（institution）成立聖母進教之佑善會。

其餘情況下，成立本地分會須得教區主管當局（local ordinary）書面同意。

第八條 連結（Aggregation）

法定成立後，分會應盡快向在都靈華道角聖母進教之佑大殿總會提出申請，以完成與該會和慈幼家庭之連結程序。

聖母進教之佑大殿院長所簽發之證書，是會員資格的正式文書，應被保存於檔案庫內，並將其副本展示於公眾清晰可見之處。

第九條 與都靈聖母進教之佑大殿之共融

「聖母進教之佑善會與都靈華道角的大殿緊密連繫。按聖鮑思高的說法，瑪利亞不但直接參與大殿的建造，還由該處向普世施展其主保大能。因此，本善會被召與此至聖之所互為一體。」（E. Viganò, Letter to the Rector of the Sanctuary of Mary Help of Christians in Turin, 24 July 1989）

故此，每個地方分會應與都靈華道角的聖母進教之佑大殿，以及在那裏成立的地方總會，保持特別的共融與團結；總會將致力保持此共融。

第十條 善會生活之個人參與

所有年滿十八歲並已領洗之天主教徒能申請加入本善會。

本善會的會員資格，意味著會員承諾履行本會章第四條所列之義務，以及定期參與本善會之聚會，培養團結精神和歸屬感。

申請人需經會長和常委會批准，方能入會。申請人須有至少一年的充足時間，準備入會，並參與每月至少一次的聚會。

在聖母進教之佑敬禮中，申請人宣認對本善會之依託，然後領取一張證書，一本規程和一枚會章。

地方分會必須繼續培育會員，按會章舉辦活動和開展各項善工。

基於團結精神和歸屬感，每個會員宜按分會需要自由奉獻，並透過分會或慈幼會省，資助總會。

第十一條 會員之培育

為促進共融，加深信仰培育，分享經驗，本地分會需安排：

- 每月聚會（向慈幼家庭各成員和希望參與者公開），以加強聖體聖事之教理培育，恭敬聖體；如允許的話，聚會應於每月二十四日聖母進教之佑紀念日舉行
- 周年聖母日
- 參加慈幼家庭之慶祝或聚會
- 給會員之神操
- 巡遊，朝聖，退省日
- 其他本地聚會
- 請參閱第四條

第十二條 善會之本地常委會

每個本地分會由常委會協調，常委會由所有會員，在願意從事愛德服務的候選人名單中選出。

按分會需要，本地常委會由會長，副會長，司庫，秘書長，以及足夠數目之委員組成。不論男女，神師是本地常委會之當然委員。

候選人由簡單多數制選出。

每屆常委會委員之任期為四年，之後可再獲選連任四年。

若無人出缺，常委會之具體事務均由常委決定。

會長召開並主持常委會會議，準備議程，並透過秘書長與各委員聯絡。會長負責善會之對外事務。

若會長一職出缺，或按情況所需，副會長將出任會長，惟須得會長同意。

司庫按本國法律，並徵得常委會之同意後，運用財產，每年需公布周年收支預算。

按會長之指引，秘書長向會員公布會議日期和議程，撰寫會議紀錄，並保管於善會之檔案庫內。

各委員負責本地活動。

一般而言，常委會每月會面一次。

第十三條 神師

本善會之神師由慈佑會會省或母佑會會省指派，神師加強慈幼神修培育，促進與本地教會的共融，支持本地教會的工作。

若有充分培育，善會之會員或慈幼家庭之成員，均可被指派為神師。

第十四條 全省與全國性常委會

若情況允許，本善會應以全省常委會組織，協調指導地方分會的工作，並促進分會與其他慈幼家庭團體的聯繫。

全省常委會由地方善會之會長選出，全省常委會由主席，副主席，總書記，總司庫及適當數目之委員組成。

每屆常委會委員之任期為四年，之後可再獲選連任四年。

不論男女，神師是常委會之當然委員。

如有需要，可成立全國性協調小組，由協調員、足夠數目的委員和神師組成。

協調機制之執行細節由協調小組決定。

第十五條 總會之職能

進教之佑善會總會由聖若望鮑思高神父親自在都靈華道角創立，並與聖母進教之佑大殿聯繫，故稱「總會」。

基於歷史淵源與跟大殿之聯繫，總會負責聯繫世界各分會，提供資訊。故此，聖母總會會在大殿的通訊「聖母進教之佑」中投稿，作為正式的通訊渠道。

第十六條 善會之世界常委會

總會會長有責任召開聖母進教之佑善會世界常委會。

此常委會由慈幼會總會長、母佑會總部議會負責慈幼家庭的議員、總會會長、神師、一位議員，以及本會不同區域的代表組成。

世界常委會委員之平信徒數目，需超過神職人員和修道人。

世界常委會常務會議每六年召開，通常在國際進教之佑善會舉行，由進教之佑善會總會舉辦。

第十七條 善會之財產

聖母進教之佑善會是教會公法人，故此能按照教會法及各國法律，取得、保存、管理或變更俗世的財產。

第十八條 本會章之譯本

本會章之譯本必須忠於此現行核准文本，並須經總會批閱。

附錄一

平信徒團體的「教會性標準」

《基督信友平信徒》勸諭

(*Christifideles Laici* n. 30)

我人常要從教會的共融及使命，而不是從反對結社的自由來了解，分辨及承認此類平信徒團體所必須有的明晰而又確切的標準，即所謂的「教會性標準」(CRITERIA OF ECCLESIALITY)。

下面的基本標準有助於評估教會中平信徒的善會：

——注重每一位基督徒成聖的聖召，它表現在「聖神在信友中所產生的聖寵果實上」，以及被召走向基督徒生活的飽和點及愛德的成全。為此，無論是什麼樣的平信徒善會，都是要作為教會內導向聖德的工具，經由推行並促進「其會員的日常生活與信仰的日趨契合」。

——有信奉天主教信仰的責任，接受並宣報有關基督、教會及人類的真理，依教會的解釋，服從教會的訓導。為此，每一個平信徒善會，應是宣報信仰和教授全部信仰內容的「論壇」。

——是孝愛教宗的，是與他堅強而又真正共融的見證，完全信任他，因為教宗是普世教會的永久性的、可見的統一中心，並與教區主教共融，因為他是個別教會內「有形的統一根源和基礎」，也是「教會各式使徒事業彼此尊重」的基礎。與教宗和主教的共融，應該表示在忠心接受教宗及主教的教義訓導及牧靈計畫上。此外，教會共融要求承認教會內平信徒善會合法的多元形式，同時願意一起共同合作。

——符合並參與教會的使徒工作的目標，即「傳播福音，聖化人類，使人們的良心有基督化的培育，使他們能以福音精神貫徹到各種團體和生活的領域中。」從這一點看，每一個平信徒的團體要有傳教心火，這樣會增加他們參與再福傳工作效果。

——致力於臨在人類社會中，根據教會的社會教義，為人的整體的尊嚴而服務。為此，平信徒的善會，應該成為使社會的條件環境更公義、更有愛心、守望相助、彼此分享的有效媒介。

上述的這些基本標準，已落實在許多團體的組織生活及所做工作的目前的成果中，如：再度重視祈禱、默觀、禮儀及聖事生活，對基督徒婚姻的、司鐸職和獻身生活的聖召的再覺醒，常準備參與教區的、全國的及國際層次的計畫和教會活動；致力於教理講授及教學和陶成基督徒的能力，願意以基督徒身分臨在於社會生活的各種環境下，建立並提倡愛心的、文化的和屬靈的工作；超然的精神和福音的貧窮，使之更慷慨對眾人愛德；那些領過洗卻失落信德的成員，皈依基督徒的生活，或重與教會共融。

附錄二

大赦

大赦，是在「罪過已蒙赦免」後，因罪過而當受的暫罰，也在天主前獲得寬赦。按照指定的條件，準備妥當的信友，通過教會的行動，獲得暫罰的赦免。教會是救恩的分施者，藉著自己的權力，分施並應用基督及諸聖的補贖寶庫。

大赦可赦免「部分」或「全部」的暫時罪罰，依此可分為『限大赦』和『全大赦』。

沒有人能將大赦應用於其他仍然在生的人。

限大赦和全大赦均能應用於亡者。

全大赦

宗座聖赦院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頒布下列第一，第四和第十項全大赦，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頒布下列第二與第三項全大赦，全部大赦均永久生效。

- 一· 於入會當天
- 二· 聖方濟各沙雷氏瞻禮，一月二十四日
- 三· 聖若望鮑思高瞻禮，一月三十一日
- 四· 聖母領報，三月二十五日
- 五· 聖母進教之佑，五月二十四日
- 六· 聖母訪親，五月三十一日
- 七· 聖母升天，八月十五日
- 八· 聖母聖誕，九月八日
- 九· 聖母無染原罪，十二月八日
- 十· 聖誕節當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條件

- 1· 完全棄絕罪惡（包括小罪）
- 2· 妥辦告解
- 3· 恭領聖體
- 4· 為教宗意向祈禱
- 5· 至少私下明確重申謹遵善會會章之許諾

註：

- 一· 會員能於上述指定日期或瞻禮當日領取全大赦；
- 二· 會員能於整個禮儀年內，領取任何賜給所有信友的全大赦；若此，則不須重申遵善會會章之許諾。

限大赦

很多禱文和善工均附有限大赦·聖鮑思高神父特別在會章推薦下列兩則禱文：

- 1·願吾主至聖之體，常受讚美稱謝
- 2·聖母進教之佑，為我等祈

下列三個賜予所有信友的限大赦，亦宜多加留意：

- 1·凡於滿全本分或遇到困難時，謙遜地以信德呼求天主（即使是默禱）
- 2·以信德與慈悲，為有需要的弟兄姊妹提供支援或物質協助
- 3·為補贖，自願犧牲合法的事物

附錄三
進教之佑善會規程
聖鮑思高神父親撰

- 1 · 謹按教會法於都靈進教之佑堂成立一善會，其會員旨在彰顯至聖救主之母之光榮，抑且終身賴其庇佑，及其臨終之時。
- 2 · 善會會員之目的有二，一曰推廣至聖童貞之敬禮，一曰恭敬耶穌於至聖聖體聖事內。
- 3 · 善會會員以言行善工，弘揚與至聖童貞與至聖聖體相關之一切九日敬禮，節日及瞻禮。
- 4 · 會員刊布聖書，廣傳書冊，製作聖牌聖相，熱心參與聖母聖體巡遊，勤領聖體，勤望彌撒，並為臨終者恭送聖體，毋論順逆，畢生不輟。
- 5 · 會員矢志慎言，舉凡褻瀆與聖教相悖之語，一概迴避，並勸旁人從之；若有牴觸主日與瞻禮日本分之事，均勉力除之。
- 6 · 會員按教理與神師指導，宜每兩週或每月妥辦告解，恭領聖體，若情況許可，每日恭望彌撒。
- 7 · 每日晨禱晚禱之後，會員恭念「願吾主至聖之體常受讚美稱謝」與「聖母進教之佑為我等祈」。

司鐸於彌撒為善會所有會員祈禱，則已滿全此條件。

此兩則禱文能使眾會員心神合一，恭敬藏於聖體之耶穌及其至聖母親，分享眾人之功勞。

(轉載自" Letture Cattoliche"，第 XVII 年，五月，Vol. V，第 48-50 頁)

附錄四

收錄新會員

根據會章第十條：在聖母進教之佑敬禮中，申請人宣認對本善會之依託；其舉行時間與方式由本地分會決定。以下範例可按實際處境增刪參酌。

宣認儀式宜於聖體敬禮期間舉行，最好是進教之佑相關的聖體敬禮。

（講道後）

主禮：各位進教之佑協會的準會員，今天是恩寵與喜樂的日子。你們既然渴望成為進教之佑協會之會員，作為對卒世童貞聖母愛情之見證，並矢志令更多人認識她，愛慕她。現在，讓我們逐一宣讀你們的名字。這簡單而意義重大的召叫，一方面是童貞榮福聖母瑪利亞的邀請，另一方面也象徵你們慷慨而富有熱忱的回應。現在，你們將奔赴上主的台前，公開接受這邀請。

收錄準會員

會長以姓氏與聖名，逐一讀出準會員的姓名，每人回答「在」，然後走向祭台。

許諾

主禮：你們走向祭台，你們求甚麼？

準會員：我們希望成為進教之佑善會的會員。

主禮：你們明白會員的義務嗎？

準會員：我們個人將效法瑪利亞，如同她一樣，將自己的生命奉獻給天主，終身不逾。我們將如同童貞聖母一樣，以真摯祈禱滋養生命，心存感恩，並為他人在天主父面前祈禱。我們將效法童貞聖母，與教宗和主教共融，為天主子民服務。我們將效法童貞聖母一樣奉獻自己，以喜樂承行天主旨意，為個人聖化努力。

主禮：作為會員，你們將履行甚麼具體義務？

準會員：我們將弘揚聖母進教之佑敬禮，敬禮耶穌於至聖聖體聖事，以言行遵從福音和聖若望鮑思高的教誨。

祝福聖牌及會員證

主禮：上主，你在童貞瑪利亞，我們的母親和助佑，身上彰顯了你的慈愛，祈求你降福聖牌，你救恩臨在的記號。（在聖牌上灑聖水）願這些印有聖母進教之佑的聖牌提醒你作為鮑思高神父所創立的進教之佑善會中的一員。願聖母幫助你在主基督內成長，以遵從他的教誨作為忠信於他的標記。願聖母如慈母般助佑與你同在。

新會員許諾

準會員：無玷瑪利亞，進教之佑及教會之母，成為進教之佑善會的會員，我承諾以祈禱、妥善和勤領修和及聖體聖事得到的力量，在日常生活，特別在我的家庭、工作、教會及社會團體中為基督作見證。我亦承諾致力尋找教會及慈幼家庭的聖召，並獻上祈禱，跟隨鮑思高神父的教導和榜樣，將自己托付於妳慈母的助佑。

全體：亞孟。

授予會規、聖牌及會員咭

主禮：現在你是聖母進教之佑善會的會員，分享着這個善會和慈幼家庭所作的善工的神益。

主禮：瑪利亞進教之佑

全體：為我等祈。

信友禱文

主禮：各位兄弟姊妹，讓我們懷著信心轉向全能的天主，藉著聖母進教之佑的轉禱，他會仁慈地俯聽我們獻給他的祈禱。

全體：求主俯聽我們。

領：請為教會祈禱，聖母是大能者貞女、教會顯赫和偉大的庇護，願教會時常得到她慈母般的助佑。

領：請為教宗祈禱，正如他的前任聖庇護五世及庇護七世，使他能體驗到聖母進教之佑特別的保護，尤其當教會面對試驗和困難的時候。

領：請為主教、神父及修道人祈禱，在與教宗的共融中，帶領天主交托給他們的信友，在信德和基督徒的生活中成長。

領：請為慈幼會總會長、慈幼家庭各團體的長上及議會祈禱，使他們在策勵慈幼事業時，感到聖母進教之佑親切的臨在和助佑。

領：請為在場的每一位、為世界上進教之佑善會的會員，特別為今天新入會的會員，藉著慶祝和敬禮聖母進教之佑，使我們在祈禱中一心一德，熱誠地生活及推動進教之佑敬禮，並致力尋找更多教會內和慈幼家庭的聖召。

主禮：天父，你召叫瑪利亞在救贖人類的計劃中與你合作，求你俯聽我們懷著赤子般的信德而向你奉上的祈禱，我們也呼求聖母的轉禱，你使她成為我們的母親和助佑。以上所求，是靠我們的主基督。

全體：亞孟。